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8,193	11,170	50,919	39,66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8,663)	(7,358)	(33,612)	(23,487)
毛利		9,530	3,812	17,307	16,180
其他收入		4	363	16	1,790
行政開支		(5,187)	(4,488)	(10,284)	(9,986)
融資成本		(578)	(64)	(776)	(318)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	3,769	(377)	6,263	7,666
所得稅開支	5	(206)	(413)	(550)	(1,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563	(790)	5,713	6,12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89港仙	(0.20)港仙	1.43港仙	1.53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000	63,824	6,000	50,565	124,3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713	5,7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3,824</u>	<u>6,000</u>	<u>56,278</u>	<u>130,10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000	63,824	6,000	45,986	119,8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27	6,1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3,824</u>	<u>6,000</u>	<u>52,113</u>	<u>125,937</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初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及相關服務	26,717	10,891	48,074	34,092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1,476	279	2,845	5,575
總計	<b>28,193</b>	<b>11,170</b>	<b>50,919</b>	<b>39,667</b>

### 4.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37	110	360	330
出售存貨及消耗物料的成本	6,636	180	7,227	2,8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	(6)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0	3,302	9,604	10,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67	(277)	167	(2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09	5,281	12,224	12,261
— 退休成本	197	134	414	405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04)	86	—	1,663
遞延稅項	410	327	550	(124)
所得稅開支	206	413	550	1,539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有關稅務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63	(790)	5,713	6,12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附註)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0.89港仙</b>	(0.20)港仙	<b>1.43港仙</b>	1.53港仙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27,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

### 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

###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向主要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增加，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39.7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至約50.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通過執行靈活的策略應對重重市場挑戰而致力提升其核心業務的收入表現，並將不斷強化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以把握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 COVID-19 疫情情況並將繼續對其業務策略採用積極謹慎的方法，旨在長足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增加，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39.7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至約5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43.1%。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該項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4.0%(二零二零年：約40.8%)。毛利率略降主要是由於分包費及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消耗的材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其他收入約16,000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得防疫基金補貼計劃收入約1.4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約0.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98,000港元或約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8,000港元增加約458,000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7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塔式起重機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負債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下降約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費及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消耗的材料增加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防疫抗疫基金補貼計劃收取之收入約1.4百萬港元所致。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30.0%
區鳳怡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30.0%
胡蘭英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七日辭任)(附註2)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93,688,000 (L)	23.42%

附註：

1. 本公司由投資控股公司興吉有限公司(「興吉」)擁有30.0%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為興吉之董事。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蘭英女士實益擁有90,000,000股股份。此外，3,688,000股股份由Yi Fe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Yi F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胡蘭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蘭英女士視為於Yi Fe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胡蘭英女士視為於合共93,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2%。

基於董事可得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胡蘭英女士向李如樑先生出售90,000,000股股份。緊隨出售股份後，胡蘭英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2%，及李如樑先生於合共95,53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8%。於本報告日期，李如樑先生於合共103,7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25.93%。

L: 代表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	興吉	實益擁有人	9	90%
區鳳怡女士	興吉	實益擁有人	1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興吉(附註)	實益權益	120,000,000 (L)	30.0%

附註：本公司由興吉擁有30.0%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GEM 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條守則條文及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趙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